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61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和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6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公司应依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可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范》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62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效率,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范围内一次或多次申报发行境内外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和市场条件变化调整债务类融资产品决策、中介机构选聘、申请、发行、上市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置业”)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93),同意接受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粮置业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中粮置业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中粮置业应依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中粮置业可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工作规程》《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范》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中期票据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7

##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宏先生作为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郭莉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蔡宗良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TPK ATTO TE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于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Hongsap Chudhri Branch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开立的专户仅用于存储和管理募投项目“高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得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人员负责办理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

保持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公告编号:2024-10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9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检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议案审批批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而公司在实际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有部分暂时闲置资金,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65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5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5,45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除不会发行费用6,899.50万元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为68,556.4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2811748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信投股备[2019]974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信投股备[2019]9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19.53	-
合计		72,836.88	68,546.41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和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国募集资金18,010,988.79元人民币变更用途,用于收购辉光光电(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光光电”)持有的鸿通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通科技”)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截至2024年2月2日,鸿通科技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公司已向辉光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18,010,988.79元人民币,且完成了所有相关交割工作,鸿通科技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和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从募投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调出募集资金人民币15,494.50万元变更用途,向控股子公司鸿通科技增资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7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控股子公司用于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7,025.48	厦集信投股备[2019]974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信投股备[2019]972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19.53	-
4	收购鸿通科技股权	-	18,000.00	-
5	鸿通科技泰国工厂产能提升计划项目	-	15,494.50	-
合计		72,836.88	68,546.4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定期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自第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与上期期末余额为20,379.78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额度,实际取得投资收益金额为771.93元,到期本金和利息收益已全部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后。  
五、本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的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购买高风险、流动性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得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贷款为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授权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品种及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具体办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市场价格变化,灵活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但适当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由公司的名义或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账户的,公司应当向保荐机构书面报备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的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的投资回报。

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具了同意的检查意见。

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绿生态”)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独立董事李宏先生、吴蔚女士、郭莉女士、李莉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监事专项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是  
是否:□否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是  
是否:□否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是  
是否:□否  
六、被提名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三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四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五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六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七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四、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五、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六、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七、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八、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八十九、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九十、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九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何一种情形。  
是否:□是  
是否:□否  
九十二、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